

证券代码：002231

证券简称：奥维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3-003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1月10日下午14: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2月30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方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，品种为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和国债逆回购产品。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

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任于波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证券事务代表于波女士的联系方式：电话：024-83782200，传真：024-83782200，邮箱：yubo@allwintelecom.com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10日